

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函釋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90.04.03. 臺（九十）原民企字第900307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4月3日

父母於本法施行前已離婚，對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可重新約定，並依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。